

近十余年,小说家叶兆言表现出对非虚构类文本的钟爱,先后出版《流浪之夜》《南京人》《失去的房子》《录音电话》《旧影秦淮》《闲话三种》《叶兆言绝妙小品文》《叶兆言散文》《不盗盗嫂》《杂花生树》《烟雨秦淮》《又绿江南》《道德文章》《午后的岁月》《文学少年》等多种散文随笔集,相比之下,他的小说创作反而退居其次,叶兆言因此而得专营“散文专卖店”之誉。当前,诸多文坛名家往往忙于经营小说、影视,而视散文为末技小道;更有一些不乏才情禀赋的散文写手,把散文刻意经营成为“心灵鸡汤”,满足于以小情小调取悦庸众。在此语境下,叶兆言的创作倾向值得关注。

印象里,叶兆言不单以才情取胜,而似乎更以耐心和定力见长,步履稳健,安于寂寞,被公认为“文坛马拉松健将”。叶兆言的文字并不令人惊艳,却耐看耐品。这些年,他的散文随笔下笔长短随意,小大由之,收发自如,犀利俏皮,自由穿越于现实和历史,将学养注入饱满结实的文字肌理,秉持文化与平民的双重视角,“我手写我口”,呈现出独有的节奏、弹性和语感。

“文”或散文,向来是中国文学的正宗,中国古代文史哲不分家,“五四”迄今,一直聚讼不休。习惯上,人们把韵文以外的一切文章统称散文,包括杂文、随笔、特写,以至日记、演讲录、回忆录、书信、创作谈、札记、随想录等。显然,叶兆言的文本,更近于“广义的散文”。

长期以来的博览群书、涉猎广泛,奠定了叶兆言良好的为文基础。他的散文取材广泛,无施不可,下笔往往风生水起,鱼龙潜跃。叶兆言以学养和体验作支撑,侃侃而谈,不为知识、史料和经验,定见所奴役,融学问、见识、趣味、才情于一炉,成就一种通俗而不媚俗、家常而又高妙的文体,娓娓道来,自在亲和,仿佛与人抵掌而谈,促膝共语;语句的琅琅上口,有时又仿佛大珠小珠落玉盘,幽默、戏谑与悲悯兼备。这份功夫,显然受益于严格的训练和扎实的功底。

幽默之境,颇不易为,因为幽默体现的是

## ■聚焦

# 叶兆言散文 趣味中见忧思

□张宗刚

真正的“笑的艺术”。当下,国人离幽默渐行渐远,离油滑越来越近。叶兆言散文提供了一种地道的幽默功夫。“立身先须谨慎,文章且须放荡”(萧纲:《诚当阳公大心书》),现实世界里的憨呆书生叶兆言,一俟行文,其神韵遂如风行水上,缥缈奇变,彰显地道的文章家风范。叶兆言的创作是散文写作的异数,也是散文写作的常数:本质而言,散文,的确应该是“杂文”——博杂之文。

《梁启超》中,叶兆言写到,有人问梁启超信仰什么主义,梁说:“我信仰的是趣味主义。”有又人又问他的人生观拿什么做根底,梁说:“拿趣味做根底。”直率通俗的话语,不妨可以视为叶兆言本人的自况。“阅读和写作都有一个共同的起点,这个起点就是有趣,没有趣就没有艺术。没有趣就没有艺术的创造,也没有艺术的欣赏。”(《塞万提斯先生或堂吉诃德骑士》)“有趣”,乃是解读叶兆言散文的一个关键词。从阅读到写作,叶兆言都颇为推崇趣味主义和轻松主义。

“一想到刘半农,我的脑海里立刻就冒出大脑袋瓜和鱼皮鞋。”(《刘半农》)这是怎样栩栩如生的小说家语言?高尔基的作品仿佛一支强有力的军队,仪仗队一样浩浩荡荡陈列在父亲的书橱里。”(《革命文豪高尔基》)“他是文学界的成吉思汗,指挥着他的蒙古大军,在小说领域所向披靡。”(《想起了老巴尔扎克》)这样的行文,不着气力,又如剥皮抽筋,不遗余力,从中尽可见出才情、识见、韵致、境界,元气

淋漓。这类连珠妙语以某种拟市井口吻道出,可谓张力十足,绰具格言警句特色。

“陈旧人物”系列文本是叶兆言散文随笔中的精华所在。朝花夕拾,旧事重提,在这类文本中,无论何等了得的对象,叶兆言皆能以平民视角出之,身手之佳,有如探骊取珠。总体看,叶兆言这类文字,似野史而非野史,似信史又多传奇,外被锦绣,内含羽翼,简约处一笔带过,丰富处不吝笔墨,文字功夫十分纯熟。通过它们,叶兆言努力探讨现代知识者和文化人的人格,心灵与性情,力求还原历史人物,揭示人性弱点,借以反思历史和现实,呼吁良好的人生态度。

叶兆言从个体视角出发,讲述近现代史上诸多文化人物和文化现象,注重第一手文献的运用,随性随心而又考证有据,笔下氤氲着沉静的士子气。叶兆言写人记事,往往发人之所不发,言人之所讳言,从生活琐事中品味现代文化名流的独立人格与个性,呈现出厚实庄重之格局。因了叶兆言的特殊家世,这类掌故史迹由他口中道出,格外真切,也格外服人。

对于“老派人”的“古板”做法,叶兆言盛赞有加。1976年,82岁的叶圣陶以耄耋之躯乘公交车往返四小时余,只为探望病中的朱自清遗孀。作者感慨:“君子之交,其淡如水。割脖子换脑袋,同生共死,这是友谊的一种过分夸大。友谊根本用不到走那样的极端。友谊有时候都是些婆婆妈妈的小事,简单,琐碎,平淡……友谊根本用不着出生入死。”(《欲采萍

花不自由》)学者王伯祥是叶圣陶的至交。“文革”中后期,80岁的叶圣陶每周都挤公共汽车去看望80多岁的王伯祥,谈天说地,言笑怡怡。“现在的人再不会有这种闲情,不要说挤公共汽车,就算有小汽车,有专职司机,也白搭。”(《王伯祥》)纵横不羁的议论,格言警句式的话语,透出的言外之意,更为耐人品味。

叶兆言的文字,发端可能平平,结句往往有力,这一点深谙文学精要。《白马湖之冬》写夏丏尊去世后,生前好友组成夏丏尊纪念金委员会,募集资金用于奖励教学成绩突出的中学国文教师。“可惜这个奖只发过一次,受奖者是姚韵漪女士,随着当时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钱根本就不值钱,奖金已失去意义而无法继续。”以沉郁笔力,表达对时局的感慨,传达出一种苍凉况味,大时代转型期的天崩地裂,民生劬劳,令人感叹不已。《纪念》是一篇祭父文,写父亲叶至诚少时即流露出写作天赋,然而历尽磨难,半生蹉跎,最终竟未能如愿写出像样些的文字。文章结尾写道:“父亲的故事感伤地记录了一代知识分子曲折的心路历程。父亲的故事只是一个文学时代的开始。父亲的故事永远不会完。”正所谓墨到浓处无声语,情到浓时转薄,其寄意何其深沉痛!《吴宓》结尾写暮年吴宓在1978年被遣送回老家,住在他年老的妹妹那里,眼睛已经看不见,神志也一天天昏迷,他最后的声音只是渴了就喊饿了就叫:“给我水喝,我要吃饭,我是吴宓教授。”真正是英雄失路,万绪悲凉。《朱偰》写朱偰被打成“右派”前享受着高级知识分子体面而有尊严的生活,打成“右派”后过着狼狈不堪的日子。1968年7月,朱偰因不堪受辱上吊自杀,他在遗书中写道:我没有罪!你们这样迫害我,将来历史会证明你们是错误的……这样的伤感,分明又裹挟着黄钟大吕的抗争之音,弥散开来,极其感染人心。

涉笔成趣的叶兆言散文,既有意思,更有意义。叶兆言文本融历史文化、现实生活、个人感悟、人文批判于一炉,某种意义上,它们是“历史”散文,亦是“现实”散文;是“公共”散文,也是“私人”散文;是“小”散文,更是“大”散文。

## ■创作谈

二十多年前,我在鲁南一座小城读高中,诗歌的狂飙同样席卷了我所在的校园,各种各样的诗歌涂着五颜六色的口红,像是参加一场化装舞会,争先恐后地闪出自己的面孔、表情与声音,在光怪陆离得近乎自恋与呓语的命名与号叫中,诗歌一路进入了狂欢的盛宴。我就在这种乱花迷眼、草长莺飞的景象中,爱上了诗,开始写诗。

这样不知不觉地走到2003年,有一天,我突然停下了钟摆似的惯性的脚步,扭头回望自己那些分行的文字,我前所未地怀疑它们的终极价值和现实意义,陷入了一个尴尬境地。我试图继续抬腿上路,一直向前走,但可怕的是,我发现已无路可走。

这时我想摆脱惯性的推动,去寻找另一条道路,尝试着集合那些同样的文字不再分行列队,而是肩并肩、手拉手亲密无间地一直排列延伸下去,

我要做的仅仅是服从自己内心的方向与原则,以别样方式使用我们祖先的语言,让内心发出风中树叶一样哗啦啦的声音。2003年,《中华散文》月刊主编刘会军从一大堆自然来稿中发现了我的系列散文《声音》,很快予以刊发。若干年后,我见到了会军先生。这时他已经连续发了我几组散文。他对我说,初读你的散文,就知道你是写诗的。这话让我很是羞愧,我曾经真的热爱过诗歌,但我最终背叛了她。她却不嫌弃我,不记恨我,时时处处地不忘让我在散文中重新与她邂逅和拥抱。

其实,细细想想,当年许多如我一样的“文青”,多少人是从爱诗而走上文学之路的呢?又有多少人像蝌蚪一样脱胎于诗然后找到适合自己的那片水域或陆地的呢?

我是一只翅膀沉重的笨鸟,从内心和记忆的故乡出发,渐渐寻找到了自己的叙事方式与书写经验,我戏谑地归之为一种“饶舌式”的写作。但不管是回忆沧桑往事,刻画底层人物,抑或追寻童年梦境,状写青春悸动,描摹故土风情,探查世态人心,还是倾诉真挚情感,叙述纷纭场景,我都在直面和追求真实。我理解这种真实是全方位的,有温度的,既包括事件的真实,又包括人物的真实,当然最主要的是情感的真实。我努力长驱直入心灵的岩层,深些,深些,再深些,穿透岩心,抵达最柔软最炽热的岩浆,提炼出浓缩的情与思。我在《医院》《生命凋零》中不厌其烦地重温父亲临终前的点滴细节,在《底层》系列中寄托对形形色色弱势群体的亲近与关怀,在《篡改》中捕捉对挣扎在生活里的特殊人群的观照与思索,在《K15路车》中反思与挽留一天天一片片地退出生活的乡土……这些站在生活现场和记忆平台上的文字,从我的内心和血管中流淌出来后,我不敢妄言它们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一本书自有其命运,我只是在纸上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至于它们能够走多远,也不是我能够想象与掌控的。它们一旦走向了读者,就不仅属于我一个人了,但我寄望于它们能够走入读者的心灵,让他们疼痛或感动。

散文是一种最不能回避自己内心、最呼唤真诚品质的文体。它需要针锋相对,需要一针见血。散文揭露饱蘸血液,在生命的长卷上信笔游走,淋漓洒泄鲜活而滚烫的底色与印记。在一篇散文中,作者和与他有关的一切都无处藏身,他必须将自己的感受、情感毫无保留、毫不掩饰地全盘端给读者,当然这不等于去贩卖与兜售“绝对隐私”之类,在散文世界中,真与假、好与坏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看你的灵与肉是否与你的散文紧密相连,须臾不割离;看你是否将别人的苦难煎熬成了自己的苦难,将别人的痛苦呻吟成了自己的痛苦。一句话,你是否在自己的文字里跟你的主人公交了心,替他真实地活着,勇敢地抗争着。只有这样,你的文字才会从一粒渺小的种子开始,深深地扎根在你的心灵深处。

在我看来,散文像一个无知和无畏的孩子,口无遮拦地泄露着我的情感和灵魂,关于我隐秘内心盛开的每一朵卑微的小花,关于每一株狗尾草连漪似的细微颤动,甚至关于我活着和活过的任何纤尘细埃,都可以在我的散文中找得到。因为我信奉:散文要站在自身的伤痛上,跪拜自己的喷血口。因为读者是清醒的,是不可愚弄的,是他们让伟大的作品有了分娩和传世的可能。

这个时代,电影听命于票房,电视听命于收视率,文学作品听命于印数与版税,人的内心听命于潮流与谎言,因此谁能够昂起头来,主宰自己的内心,让它听命于自己,他将是健康的、强大的,甚至无敌的,就像悄然逝去的时光一样。一些人正努力面向这个方向,另一些人正努力背对着它。

## 苏北平原的文化地标

□赵永生

朱巧云的长篇小说《淮调》,通过四小姐、紫云、兰兰一家三代人因淮剧牵扯出的悲欢离合与爱恨情仇,反映了上个世纪不同社会政治背景下的苏北平原人的生存状态,再现了黄海西海岸的风土人情。故事跌宕起伏,人物栩栩如生,成了苏北平原独特的文化地标。

我说《淮调》为苏北平原的文化地标,是因为淮调是苏北平原在不同社会背景下产生的文化现象,也就是说特定的生存环境孕育了淮调。朱巧云生长在这块平原的滨临黄海之地,这里的先民大多数是明洪武年间从苏州阊门赶散而来,他们承受着被驱逐抛弃而远走他乡的精神摧残与生活的流离颠沛;残暴的盐商勾结贪得无厌的官僚实施无情的盘剥,村民们得到的只能是炎炎烈日与如刀的海风;插标圈地,朝廷命官、富豪与地痞流氓一样的巧夺豪取。生活在强权、暴戾与外来势力的残酷打压中,滋生出的对统治者的愤怒,甚至是仇恨,只能是自言自语的对天说对地,以宣泄心头的郁闷,这种自由的情感表达,逐渐形成了有节奏的说唱,口口相传,终于在清同治元年(1862年)产生了一个特别的剧种,叫淮剧,其主旋律为淮调。清光绪三十六年(1906年)淮河洪水泛滥,苏北平原遭受灭顶之灾,淮剧艺人们靠着自己的淮调说唱走四方,聊以生计……从另一个方面讲,也是淮剧在苦难中的一次大唱响,也成就了淮剧的发展与完善。再后来,淮剧这一表演形式就成了苏北平原人精神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

从通篇充盈着苏北平原文化元素的《淮调》,可以看出朱巧云是一个善于把握地域文化的作家。其实这也是一个作家应该具备的素质。承载文学,造就文学特色,靠的是地域文化的根基,独特的才是民族的,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这是文学艺术的发展规律。离开了地域文化的支撑,文学就沒有了个性,沒有了语言及其艺术的张力,就不可能得到传承与发展。在《淮调》中,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变化与人物情感波动,朱巧云在此穿插了淮剧的大部分曲调,如自由调、下河调、大悲调、小悲调、拉调等,用曲调帮助读者感受人物的在场情绪,又用故事与人物的心理活动解读淮剧曲调精深的内涵,让音符流淌在小说的字里行间,将独特的主题,用独特的方式诠释,使小说充满了乐感又纠葛着难舍的地理情结。

苏北平原人,特别是黄海西海岸沿线的人们,一直在着力寻找自己的文化之根,当物质需求满足后,人们就会思考起“我们之所以是我们”这样一个问题,《淮调》告诉我们,文化的力量才是永不消逝的文化地标。

## ■看小说

## 王十月《不断说话》

### 探寻打工者的精神

“真的无言并非沉默,而是不断说话。”这是阿贝尔·加缪的一句名言。王十月以此为写作理念,通过中篇小说《不断说话》(《青年文学》2010年9月上半月刊)演绎了生活的无奈和沉重,书写了打工者隐秘的精神牧场。“忘川大桥”是小说中的重要道具,也是沉重生活的聚焦点。红衣男孩坠桥自杀事件触动了主人公“我”。在风雨飘摇的金融危机中,“我”的想象力在工作中逐渐丧失,妻子在不断地加班中迷失,生活的僵化让“我”激情殆尽。此时,“桥”成了“我”生活中重要部分。在桥上,“我”遇到了让“我”回味的女子,也结识了处境尴尬的守桥人。最终,“我”也爬上了忘川大桥,恍惚中看到了年少的自己,也看到了苍老不堪的自己……

书写打工者精神牧场的王十月融入了自己生命中真切的打工经验,这种有效的介入既增强了写作的真实感,也激活了作者的倾诉欲和想象力。从这种意义上来看,《不断说话》不仅是个人的心灵诉说,也是一种对内心的勘探。作者在诉说的过程中流畅出对生命衰退的伤感和对寂寞灵魂的痛感。坐在忘川大桥上的“我”隔着时光之河,突然看到了远方的自己——一个少年。年少时候,谁没有梦,而今梦想却在照进现实的时候变成了坚韧的破碎之花。

## 陈家桥《情迷录像厅》

### 寻找与迷失

录像厅是一个具有多重意味的地方,它既是一个简单的消费场所,也是一个放松的休息之处,更是一个充满梦幻的角落。中篇小说《情迷录像厅》(《作家》2010年第10期)主要讲述了梦想生发、绽放并迷失的故事。大头在K城青年路开了一家录像厅,上过大学的他渐渐成了青年路上的标志,拥有一批忠实的观众。成长中的隐秘波澜让他在有雨的下午总是心神不定,他一直在安静的镇上期待着奇迹的降临。终于,一个与众不同的许青来了,他们在碰撞中渐渐成了恋人。大头为了兑现自己的承诺,为许青拍了一部名为《车站》的电影。但大头因为拍电影筹钱的不合法而被警察抓走,许青再次踏上流浪之路。

与其说《情迷录像厅》讲述了一个故事,不如说它是在描绘一种灵魂的状态,且充满了丰富的思想和画面。作者陈家桥更关注一种精神性的力量,在诗意的叙述中探究了复杂而幽微的女性,书写了主人公还没开始就已结束的如幻似梦的生活,为他们记录下了易逝的散乱的波纹,定格了他们寻找和迷失的姿态,并在很大程度上还原了作为个体在面对现实时的命运处境。

(安 静)

## ■第一感受

## 耕耘者的歌吟

□林 希

诗人宋曙光,在文艺副刊编辑岗位上工作了将近30年。30年的时间,他编辑刊行过不知道多少文艺版面,更不知道将多少文学新人扶进文坛。在天津文学界,宋曙光的口碑极好,他从不炫耀自己的文学创作成果,更不和同行争位置,在公开场合,他总是以编辑身份出现,而不是诗人。

宋曙光怀着一颗对文学无比真诚的心,在繁重编辑工作岗位上默默耕耘的同时,更努力实践着自己的文学理想,这些年,他写下了许多诗歌作品,给诗歌爱好者留下了深刻印象,更为广大读者贡献了健康的精神食粮。

最近,诗人宋曙光将自己多年间写作发表的诗歌作品集为《穿越时空的情感》出版,使我们看到了一位年轻诗人

在诗歌艺术道路上苦苦追求的足迹,更看到了一位诗人丰富的情感世界,看到一代人健康的生活理想,看到了我们时代前进的步伐。

诗人永远是时代的歌者,不幸,如今

■短评  
追问悲剧的根源□王春林  
张玲玲

## 陈九《挫指柔》 中西文化的博弈

近几年,海外华人写作风生水起,日益得到业界的关注和认可。陈九算是这批海外军团中的新生力量,但身手不凡,一出场的几部作品不容小觑。新作《挫指柔》来源于二十多年前,作者在小报副刊上所看到的一则故事。二十多年后,作者重新诠释了这个传奇故事。

小说讲述了在美国曼哈顿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华人律师王彼得,一日接下了一个神奇并十分棘手的案子。涉案的双方,原告是膀胱圆横行瓣膜的美国多尼父子;被告是瘦弱不堪目光深邃的中国人纪季风。多尼父子状告纪季风使用东方的神奇武功通过握手捏碎了他们的手骨。原本只是美国社会常见的种族歧视与校园暴力,却随着王彼得替纪季风辩护的层层推进,案情表面变得日益清晰实际却更加复杂。最终在西方神秘团体的威胁和美国社会盘根错节的各种力量的牵制之下,王彼得被迫放弃了反败为胜伸张正义的权利。一场盛器皿上的轰动案件顷刻间平息得似乎从未发生过。而心怀愧疚的王彼得,在事隔很久回到北京,再见纪季风时,才真正见证了全文是置之已久的谜团——传奇武功“挫指柔”真的存在。陈九无意于评判或弘扬某种文化的优越,他只是以一种好莱坞大片式的夸张、戏谑与轻松的笔触,通过讲述一个好看又充满悬念的故事,诠释深刻而复杂的中西文化的碰撞与博弈。(卞秋华)